

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

天健函〔2019〕7-11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转来的《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9〕7-90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内容进行核对并修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中介机构回复质量。请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认真核查并全面回复首轮问询函，并对修改后的回复内容出具专项说明文件。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三（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情况”

1. 原表述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5.37%、88.54%、85.80%和91.09%。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和效益提升，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薪酬逐年提高；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也相应增长。

2. 修改后表述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09%**、**85.80%**、**88.54%**和 **85.55%**。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和效益提升，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薪酬逐年提高；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也相应增长。

3. 修改说明

原回复中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按照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顺序列示，重新按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列示；2019 年 1-6 月比例错误，由 85.37%改为 85.55%。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四(四) 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实施方式及最终用户，资金结算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 原表述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系统集成商通过集团指定的相关公司向公司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69.81 万元、2.83 万元、7.59 万元和 19.25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商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5.37%、0.20%、0.39%和 3.13%。

2. 修改后表述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系统集成商通过集团指定的相关公司向公司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69.81 万元、2.83 万元、7.59 万元和 19.25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商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5.37%、0.20%、0.39%和 **2.95%**。

3. 修改说明

2019 年 1-6 月系统集成商通过集团指定相关公司向公司回款占当期系统集成商收入总额比例错误，由 3.13%改为 2.95%。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五(二)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具体内容、金额、影响程度……”

1. 原表述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	股份支付	公司原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转让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未计股份支付金额 560 万元，故相应调整增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调减净利润 560.00 万元	-42.44%
2	跨期收入调整	公司 2016 年存在跨期收入[注 1]，需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87.26 万元，相应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20.23 万元和所得税费用 22.37 万元，调增存货 18.83 万元。	调减净利润 44.67 万元	-3.39%
3	跨期成本费用调整	公司 2016 年存在跨期绩效奖金[注 2]，调整增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存货分别为 76.16 万元、61.84 万元、45.37 万元、15.32 万元和 30.10 万元。	调减净利润 198.68 万元	-15.06%
		公司 2016 年存在跨期项目采购成本及跨期费用[注 3]，因此调整增加存货、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45 万元、128.63 万元和 25.20 万元，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0 万元和 78.39 万元。	调减净利润 64.64 万元	-4.90%
4	其他调整	2016 年，公司将应计入项目成本的项目实施费用误计入期间费用，将应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费用误计入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注 4]。因此，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89.39 万元、销售费用 54.64 万元和存货 16.37 万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7.14 万元和研发费用 153.27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16.37 万元	1.24%
		2016 年，公司将投标保证金误当投标费用，造成销售费用多计 63.45 万元，故相应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调整增加净利润 63.45 万元	4.81%
		2016 年，公司将收到财政专项支付的业务项目款误作政府补助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38.00 万元，调整减少递延收益 38.00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误作为收入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30.00 万元，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30.00 万元；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误计入应交税费，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15.64 万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15.64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68.00 万元	5.15%
		2016 年处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行期间，公司将先行缴纳技术开发收入增值税（后税务局退回）的税款误计入营业外收入，故相应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9.34 万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 9.34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15.64 万元	1.19%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因对 2016 年末同一单位性质相同的款项分别在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挂账及在预收款项与应收账款挂账对冲调整,故相应调整了有关报表项目。		
		复核 2016 年度坏账准备,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0.66 万元;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0.04 万元。	调整减少净利润 0.70 万元	-0.05%
合 计			调整减少净利润 705.23 万元	-53.45%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 剩余项目合计			调整减少净利润 145.23 万元	-11.01%

综上所述,除股份支付这一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外,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45.23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11.01%;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38.48 万元,占当年末净资产的-1.08%。差错更正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程度较小,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明显缺失的情形;总体而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2) 修改后表述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	股份支付	公司原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转让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未计股份支付金额 560 万元,故相应调整增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调减净利润 560.00 万元	-27.67%
2	跨期收入调整	公司 2016 年存在跨期收入[注 1],需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87.26 万元,相应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20.23 万元和所得税费用 22.37 万元,调增存货 18.83 万元。	调减净利润 44.67 万元	-2.21%
3	跨期成本费用调整	公司 2016 年存在跨期绩效奖金[注 2],调整增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存货分别为 76.16 万元、61.84 万元、45.37 万元、15.32 万元和 30.10 万元。	调减净利润 198.68 万元	-9.82%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公司 2016 年存在跨期项目采购成本及跨期费用[注 3]，因此调整增加存货、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45 万元、128.63 万元和 25.20 万元，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0 万元和 78.39 万元。	调减净利润 64.64 万元	-3.19%
4	其他调整	2016 年，公司将应计入项目成本的项目实施费用误计入期间费用，将应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费用误计入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注 4]。因此，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89.39 万元、销售费用 54.64 万元和存货 16.37 万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7.14 万元和研发费用 153.27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16.37 万元	0.81%
		2016 年，公司将投标保证金误当投标费用，造成销售费用多计 63.45 万元，故相应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调整增加净利润 63.45 万元	3.14%
		2016 年，公司将收到财政专项支付的业务项目款误作政府补助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38.00 万元，调整减少递延收益 38.00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误作为收入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30.00 万元，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30.00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68.00 万元	3.36%
		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误计入应交税费，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15.64 万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15.64 万元；2016 年处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行期间，公司将先行缴纳技术开发收入增值税(后税务局退回)的税款误计入营业外收入，故相应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9.34 万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 9.34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15.64 万元	0.77%
		因对 2016 年末同一单位性质相同的款项分别在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挂账及在预收款项与应收账款挂账对冲调整，故相应调整了有关报表项目。		
		复核 2016 年度坏账准备，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0.66 万元；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0.04 万元。	调整减少净利润 0.70 万元	-0.03%
合 计			调整减少净利润 705.23 万元	-34.85%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剩余项目合计			调整减少净利润 145.23 万元	-7.18%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程度较小，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 修改说明

招股说明书披露因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16 年净利润 705.23 万元，差异比例 34.85%，系以差异金额除以差错更正前的净利润算出的比例，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53.45%，系以差异金额除以差错更正后的净利润得出的比例。为统一口径并参照表述惯例，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比例按招股说明书口径进行修改。其他调整事项中调整增加净利润 68.00 万元、调整增加净利润 15.64 万元处，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分类有误，予以修改。同时相应修改本部分小结的表述。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七(七) 金额 100 万以上合同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收款条件、相应节点的收款情况……”

1. 原表述

(1) 2017 年度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450.00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293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367.92

(2) 2018 年度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754.6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	499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54.60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363.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512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363.00

(3) 2019 年 1-6 月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649.50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219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38.46

(4) 2019 年 1-6 月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收入确认、资金回收、实施情况核查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GB 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	45.00	75.00	30.00		45.00	是	是	否	是

2. 修改后表述

(1) 2017 年度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 (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 额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450.00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293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424.53

(2) 2018 年度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 (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 金额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754.6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	499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54.60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393.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512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391.30

3、2019 年 1-6 月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 (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 金额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649.50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220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38.46

(3) 2019 年 1-6 月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收入确认、资金回收、实施情况核查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 点是否与合 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与收入确 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 否早于合同 签定日期	实施周期是 否异常
	合同签署 后	初验或上线 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GB 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	45.00	75.00	30.00		45.00	否	是	否	是

3. 修改说明

原回复中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收入确认金额为 367.92 万元，系少统计软硬件收入金额 56.61 万元，经复核发现，修改为 424.53 万元；原回复中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6 月，经复核发现，修改为 2018 年 7 月；原回复中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合同金额为 363.00 万元，收入确认金额为 363.00 万元，系少统计后续因需求更改而签订的补充协议金额 30 万元，经复核发现，合同金额更改为 393.00 万元，收入确认金额更新为 391.30 万元；原回复中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219 天，经复核发现，修改为 220 天；原回复中 GB 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项目资金结算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系判断错误，应改为不一致。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九(二)和(四)

1. 原表述

(1) “九(二)互联网智慧门户 2017 年确认的实施周期在 2 年以上的项目毛利率仅 13.58%的原因，6-12 个月的项目毛利率显著低于 2016 年、2018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互联网智慧门户按实施周期区间确认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周期 区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 年以上	304.31	14.05%	48.17%	95.92	1.46%	60.49%
1-2 年	285.14	13.16%	18.28%	2,397.50	36.48%	40.06%
6-12 个月	852.63	39.36%	56.86%	1,944.23	29.58%	66.00%
6 个月以内	724.28	33.43%	54.25%	2,134.34	32.48%	73.25%
合 计	2,166.36	100.00%	50.66%	6,571.99	100.00%	58.81%

(2) “九(四)政务服务平台 2018 年实施周期在 6-12 个月和 1-2 年的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6、2017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政务服务平台按项目实施周期区间确认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周期 区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年以上	18.87	4.13%	28.66%	733.18	10.26%	3.97%
1-2年	21.40	4.68%	76.62%	2,673.97	37.43%	41.03%
6-12个月	412.16	90.20%	55.17%	3,195.64	44.73%	58.71%
6个月以内	4.53	0.99%	76.54%	541.85	7.58%	65.92%
合计	456.95	100.00%	55.60%	7,144.64	100.00%	47.02%

2. 修改后表述

(1) 报告期内，互联网智慧门户按实施周期区间确认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周期 区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年以上	304.31	14.05%	48.17%	95.92	1.46%	67.81%
1-2年	285.14	13.16%	18.28%	2,397.50	36.48%	40.06%
6-12个月	852.63	39.36%	56.86%	1,944.23	29.58%	66.00%
6个月以内	724.28	33.43%	54.25%	2,134.34	32.48%	73.25%
合计	2,166.36	100.00%	49.69%	6,571.99	100.00%	58.92%

(2) 报告期内，政务服务平台按项目实施周期区间确认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周期 区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年以上	18.87	4.13%	28.66%	733.18	10.26%	13.60%
1-2年	21.40	4.68%	76.62%	2,673.97	37.43%	44.45%
6-12个月	412.16	90.20%	55.17%	3,195.64	44.73%	58.71%
6个月以内	4.53	0.99%	76.54%	541.85	7.58%	65.92%
合计	456.95	100.00%	55.30%	7,144.64	100.00%	49.29%

3. 修改说明

原回复中 2019 年 1-6 月互联网智慧门户合计毛利率为 50.66%，系串行，互联网智慧门户毛利率应为 49.69%；原回复中 2019 年 1-6 月政务服务平台合计毛利率为 55.60%，系计算时的尾数差异，为与招股书保持统一数据，修改为 55.30%。同时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追溯调整影响的营业成本金额调整相应的毛利率。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十二（一）结合不同业务、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分别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对收入、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及“十二（四）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原表述

（1）十二（一）：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 1,000 余万元大幅增加，该部分项目大部分收款均于 2019 年实现，因此 2018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而 2019 年 6 月末的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2）十二（四）：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两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

2. 修改后表述

（1）十二（一）：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约** 5,000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 1,000 余万元大幅增加，该部分项目大部分收款均于 2019 年实现，因此 2018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而 2019 年 6 月末的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2）十二（四）：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四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

3. 修改说明

（1）经复核发现，原回复中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有误，应由超过 5,000 万元修改为约 5,000 万元。

（2）原回复中 2018 年度两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位统计错误，经复核发现该错误，修改为 2018 年度四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位。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十三(二) 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的项目, 相关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是否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1. 原表述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公司实施周期两年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16.33%和 6.64%。

2. 修改后表述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公司实施周期两年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16.33%和 **5.51%**。

3. 修改说明

原回复中 2018 年度实施周期两年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比例错误, 经复核发现该错误, 由 6.64%改为 5.51%。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十三(三) 是否存在亏损合同, 存货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实施情况”及“十三(四)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并于同日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十三(三) 部分及相应核查意见进行了修订, 详见更正后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九) 其他修订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计提以及转销的追溯调整, 因追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以前年度净利润减少而相应调整 2016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调整涉及存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以及所有者权益等相关报表项目。公司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全文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详见更正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第一、五、七、八、

九、十、十一、十三部分之回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